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许向燕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许向燕女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许向燕女士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许向燕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渝次

杜美杰

张文亮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日